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11  
5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i 0 2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热戈尔兹·波洛夫奇克先生（波兰）

###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1984年9月21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a) 大会第38/12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并把它发交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1月7、8、12、21、28和30日第33至36次、47、53和5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9/SR.33-36、47、53和55）中。

84-31655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秘书长的报告 ( A/39/556和Add. 1 );
- (b) 1984年10月15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4年5月10日至12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第三届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劳工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其他文件 ( A/39/581-S/16782和Corr. 1 );
- (c) 1984年10月16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转交1984年9月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72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 A/39/590和Corr. 1 )。

4. 主管政治和大会事务副秘书长在11月7日第33次会议上, 作了介绍性发言。

## 二. 审议各项提案

### A. 决议草案 A/C. 3/39/L. 39

5. 印度代表在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 提出了一项题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 ( A/C. 3/39/L. 39 ),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印度、伊拉克、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和斯里兰卡, 后来新西兰加入成为提案国。

6. 委员会在11月28日第53次会议上, 未经表决, 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39/L. 39 ( 见第13段, 决议草案一 )。

### B. 决议草案 A/C. 3/39/L. 36

7. 古巴代表在11月21日第47次会议上, 提出了一项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 ( A/C. 3/39/L. 36 ), 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

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佛得角、刚果、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越南和南斯拉夫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后来贝宁、哥伦比亚、墨西哥和莫桑比克加入成为提案国。

8. 委员会在11月28日第53次会议上收到了意大利提出的决议草案修正案(A/C.3/39/L.53)，案文如下：

“1. 执行部分第6段，第2行

现有案文改为无论何处存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任何其他形式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为联合国所关切；

“2. 执行部分第13段，第1行

“原则与”等字以后的案文改为世界许多地方继续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任何其他形式侵犯人权的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口头提出以下修正案，后来以A/C.3/39/L.59号文件分发，案文如下：

“执行部分增添新的第7段，案文如下：

‘7. 重申一国有义务不利用和歪曲人权问题来作为干涉各国内政、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间或国家集团间制造不信任和混乱状况的手段；’其下各段相应改变编号。”

10. 古巴代表在11月30日第55次会议上以提案国的名义，并且在就各项提案与意大利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协商之后，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16段和执行部分第12段，在“对其财富与自然资源充

分行使主权”等字前面加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等字。

(b) 执行部分第2段第1行“促进”两字改为“使”；

(c) 执行部分第6段第2行“并且重申，无论何处存在一贯侵犯人权的情况，都为联合国所关切”等字改为“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不管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表示关切”。

(d) 执行部分第11段案文如下：

“强调充分发展权利意指大家在国家与世界两级都尊重文明与文化价值的情况下享有提高个人和集体地位及实现其理想的条件；”予以删除，其余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e) 执行部分第18段（新的第17段）第1行，删除“即联合国四十周年纪念时”等字，“提交”改为“递交”，第2行“详细”两字删除。

11. 因此，意大利代表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同次会议上，撤销它们的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见上文第8和第9段）。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118票对1票，13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39/L.36（见第13段，决议草案二）。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约

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挪威、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sup>1</sup> 蒙古代表团表示，由于机械失灵，它的投票没有列入记录，它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 13.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的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7年12月16日第32/12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1979年12月23日第34/49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4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33/46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组织和职务的指导方针，

又注意到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保护和增进人权，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3</sup>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在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

意识到国家一级机构在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以及在发展和提高公众认识和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sup>2</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3</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4</sup> A/39/556和Add.1。

2. 强调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在符合国家立法条件下，保持正直和独立的重要性；

3. 促请注意各国非政府组织在这种国家机构的工作中所能发挥的建设性作用；

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设立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请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其本国语文或地方方言传播人权文书包括各项国际公约的案文，务使这些文书获得最广泛的宣扬；

6. 建议所有会员国应考虑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关综合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

7. 建议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鼓励就设立国家机构交换经验；

8. 请秘书长在从事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时，适当注意有关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所起的作用；

9. 请秘书长于会员国请求时向它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执行上文第5段的规定，优先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0. 请秘书长继续并于适当时，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按照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向它们增加人权领域的援助；

11.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历次报告和另外收到的资料，编制一份综合报告，并经由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它可以实际出版作为联合国关于国家机构的手册，供各国政府使用，其中包含顾到不同社会和法律制度的关于各种类型和模式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的资料；

12.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二

###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相信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论大小权利一律平等，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sup>5</sup>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sup>6</sup>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工作应考虑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又回顾其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决议，

认识到人是发展的主体，人人有权参与发展过程并从中受益，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使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有效促进和充分享受的基本因素，

---

<sup>5</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6</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障，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重申按照《宪章》原则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条件促进并充分保护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

注意到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工作情况，

强调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认识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人权、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基本因素，

考虑到裁军所节余的资源可以用于帮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确认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与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深信这种国际合作的主要目的必须是人人可过自由、尊严和免于匮乏的生活，

确认国际社会迄今在促进和保障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世界各地发生侵害人权的事件，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视为意味着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从事或进行旨在破坏其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申明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过程和公平分配由此得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他们的幸福，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全面分析的工作，务求进一步促进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并且对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所有国家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和平、自由、尊严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互相关联的，对一类权利的促进和保障，绝不能成为各国避免或借以避免促进和保障其他各类权利的理由；

3. 申明其深信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保障和促进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

4. 重申为了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会员国应当加入或批准这方面的国际文书，从而承担具体义务，至为重要；因此，应当鼓励联合国系统内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的工作，并且鼓励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获得普遍接受和执行；

5.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于受到诸如其第32/130号决议第1(e)段所述情况影响的各国人民和个人，其人权如受到大规模严重侵犯时，应作为优先事项或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给予应有的注意；

6. 重申大会有责任促成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的情况，不管这种情况发生在何处，表示关切；

7. 表示关切当前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的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

8.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9.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10.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辅相成的；

11.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一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遵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条第2款和第25条所提到的原则对其财富与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各种国际问题；

12. 对既定规范和原则与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表示关切；

13. 促请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以保障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4. 申明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创造条件，务求促进和保障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

15. 又重申为了便利所有权利和种种个人尊严的充分享受，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包括规定工人参加管理，以及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包括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以增进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健康及适当营养的权利；

16.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目前正在研究发展权利的范围和内容的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所取得的成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权利，同时欢迎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6号决议<sup>7</sup>的决定，即政府专家工作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第二章，A节。

组应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尽快提出一项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1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递交一份报告，说明人权委员会的专家工作组有关草拟发展权利宣言的进展情况；

18. 决定将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